

法規名稱	心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擋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5/18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擋修辦法

第一條 目的：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課程擋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擋修科目：

- 一、高等心理病理學(一)、高等心理病理學(二)、高等心理衡鑑、高等心理治療擋修高等成人臨床心理學兼職實習。
- 二、高等發展心理病理學擋修高等兒童心理衡鑑、高等兒童心理治療。
- 三、高等兒童心理衡鑑擋修高等兒童臨床心理學兼職實習。
- 四、高等臨床神經心理學擋修臨床神經心理衡鑑。
- 五、臨床神經心理衡鑑擋修神經心理治療、臨床神經心理學兼職實習。
- 六、高等心理病理學(一)擋修高等心理學病理(二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年03月06日	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06月11日	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03月19日	107學年第3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05月22日	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08月24日	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09月11日	109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02月23日	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03月03日	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03月22日	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05月18日	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